

監管概覽

本節載述對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的最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各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並擁有其自身資產。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確立了旨在鼓勵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原則及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利潤及其他合法權益提供法律保護。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作出的投資亦須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在中國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作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了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於開始運營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根據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並於2019年6月6日作最新修訂的電信條例所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屬增值電信業務範圍。

監管概覽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作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的形式設立，且除國家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於該等企業最終持有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負面清單全面列舉了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列明的任何禁止領域。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作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服務及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須向主管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就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營運而言，僅須向主管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此外，《互聯網辦法》規定，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涉及新聞、出版、教育、醫療、衛生、藥品及醫療器械等領域，且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有所要求，則於申請經營許可證或辦理備案手續前，必須取得各自主管部門的特別批准。

除上述《互聯網辦法》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亦受《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的專門規管，該規定由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須遵守該等規定項下的要求，包括取得法律法規訂明的資質、遵守其他規定及負責信息安全。

監管概覽

此外，工信部於2016年12月16日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辦法」），該辦法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辦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確保應用程序內容合法、用戶權益得到保障、應用程序相關信息明確表述，且移動應用程序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可由用戶便捷卸載，惟支持移動智能設備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除外。

有關互聯網醫院業務的法規

根據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僅限合營。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及市級衛生主管部門負責全國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各級地方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各自轄區內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

就互聯網醫院的執業規則而言，《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對設立互聯網醫院實行准入許可。根據相關信息安全法律法規，互聯網醫院信息系統實行數據安全三級保護，包括向當地公安局登記。當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且主診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師進行會診時，會診醫師可以出具診斷並開具處方；倘患者未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醫師僅可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慢性病提供覆診諮詢服務。

於2020年8月19日，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銀川市互聯網診療服務規範（試行）》，該規範自2020年9月1日實施，以進一步載明有關互聯網醫院及醫師行為的要求，並為互聯網診斷、病歷、合理用藥、醫療質量監督及數據安全提供指引。

於2022年2月8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佈《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該細則進一步明確對互聯網醫療服務的醫療機構、營運、人員、質量及安全方面的監管。

監管概覽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

《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辦法**」）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0日作最新修訂，適用於中國內地境內醫療器械的任何經營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辦法，國家藥監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經營的監督管理。醫療器械根據風險程度分為三類。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活動的實體必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活動的實體應向主管地方藥監局完成備案，而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活動的實體則無須辦理任何備案或取得任何許可證。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就互聯網信息安全以及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而頒佈法律法規。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遵守法律法規，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的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項下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可導致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被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該決定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違反該法的行為將受到加重處罰。具體而言，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通過提高罰款上限及增設處罰，加大了對違反網絡運行安全義務、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行安全義務以及網絡信息安全義務的處罰力度。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參照適用法律的處罰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下的相關處罰），加重了對侵犯個人信息行為的處罰。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對從事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施加數據安全及私隱義務，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該制度基於數據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當該等數據被篡改、毀壞、泄露或非法獲取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損害程度。數據安全法亦就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施加出口限制。違反數據安全法可導致相關實體或個人被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根據數據安全法，對違規方施加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為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及維護國家安全，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若干其他中國政府機關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同時廢除於2020年6月1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網絡安全增加了對「境外上市」的額外監督程序。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資料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倘計劃在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凡是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均須接受由國家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嚴格網絡安全審查。倘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認為有必要，可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予以處罰，當中的制裁措施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違規營運。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並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將在中國境內營運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提供予境外接收方，且屬於下列任一情形的，應當申請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超過1,000,000人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一一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10,000人敏感個人信

監管概覽

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主管部門規定的需要進行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數據處理者應於申請安全評估前，對數據跨境傳輸的風險進行自我評估。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跨境數據流動規定」），該規定要求數據處理者在下列情形下，應通過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請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自當年1月1日起至年底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超過10,000人的敏感個人信息。跨境數據流動規定亦規定，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至年底累計向境外提供不少於100,000人但不多於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不多於10,000人的敏感個人信息，則應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約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跨境數據流動規定第三條至第六條主要規定了免於申請安全評估或認證以及訂立標準合約的豁免情形。豁免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境製造、營銷及不涉及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其他活動等。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條例規定，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數據處理活動的互聯網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此外，《互聯網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亦規管有關數據處理者所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特定要求，當中涉及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義務等方面。互聯網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對於經確認為重要數據的數據，有關地區及部門應當及時告知互聯網數據處理者或予以公告。互聯網數據處理者應當履行互聯網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設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互聯網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當履行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每年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

監管概覽

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及時通知同級網信部門及公安機關。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通過平台規則或合約明確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者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督促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加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利用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推送信息時，應當設置易於理解、方便接入和操作的個性化推薦關閉選項，並為用戶提供拒絕接收推送信息、刪除用戶個人特徵標籤等功能。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以及對該等情形的要求，例如(1)已取得個人同意；(2)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約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所必需；(5)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6)為開展新聞報告、輿論監督等活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7)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三個部門聯合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部門認定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提供指引，亦為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自查自糾及為其他參與者自願監督合規性提供指引。根據國家網信辦及其他三個部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指保障應用程序基本功能服務正常運行所必需的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具體而言，其指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不包括供應商的個人信息。任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均不得以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為由，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載列提供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相關義務，經責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應當承擔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甲)款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員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其他方式在線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該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與該公民有關的信息(除非該信息經過處理，無法追溯到特定人員且無法恢復)；(iii)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或者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算法智能技術的法規

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八個其他政府機關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其中規定相關監管機構應對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及算法效果進行日常監測，並對算法進行安全評估。該指導意見亦規定，應當建立算法備案制度，推動算法分類分級安全管理。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中國公安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明確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i)不得利用算法屏蔽信息、過度推薦；(ii)不得設置誘導用戶沉迷、過度消費等算法模型；或(iii)不得利用算法在交易價格或者其他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AI法規」）於2023年7月10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適用於利用生成式AI技術向中國境內公眾人士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及其他內容的服務，主要規管生成式AI相關的數據訓練和標注活動以及服務提供。此處的「公眾人士」是指向多個不特定實體（無論是個人還是企業）提供的服務，而非僅用於內部研發或僅向組織內部僱員提供的服務。在中國境內任何具備公眾情緒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AI服務提供商，均須向國家網信辦完成算法備案程序。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生成式AI辦法」）於2025年3月7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要求所有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包括文本、圖像、音頻和視頻，均須標注可見的顯式標籤和嵌入的隱式標籤（如水印），旨在通過確保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相關的透明度來打擊虛假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種類型：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利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利。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美術作品、工程設計圖及產品設計圖紙，以及其他圖形作品及模型作品。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編譯作品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人士傳播作品，即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依法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

監管概覽

商標註冊人可以續展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實行「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定並批准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任何商標註冊申請不得損害他人已取得的在先權利，亦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對於註冊商標的許可，許可人應當將商標許可向商標局備案，並由商標局將許可予以公告。未經備案的商標許可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

域名

域名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在中國境內提供互聯網域名服務以及從事相關運營、維護、監督及管理活動的人士應當遵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提供域名持有人的身份信息等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核實域名註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中國關於勞動安全衛生的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培訓，預防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就勞動合約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僱員及僱主的權利及義務作出具體規定。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約。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經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頒佈之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前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有權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關部門應對其處以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有關行政部門有權對其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繳存住房公積金。公司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二十日內為其僱員到受託銀行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公司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公司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公司逾期繳存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獲中國政府支持或鼓勵的任何重點行業或項目。獲中國政府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1994年1月1日實施及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同日實施及最近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根據上述法規，任何在中

監管概覽

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須依法規繳納增值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作出進一步調整，並自2019年4月1日生效。適用於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16%稅率應調整為13%，而適用於此的10%稅率應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主席令第四十一號，「**新增值稅法**」），新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正式實施。新增值稅法進一步明確及調整應稅交易範圍、增值稅稅率結構、小規模納稅人標準及稅款計算方法、應納稅額的確定與計算、稅收優惠等。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購匯的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支付，應當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從事境外直接投資或者發行及交易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的，應當辦理登記手續。

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59號文**」），該通知自2012年12月17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外管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手續及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根據外管局59號文，在中國直接投資項下開立及存入各類專用外匯賬戶不再需要外管局的批准或核實。其後，外管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

監管概覽

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規定由銀行代替外管局直接辦理外國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而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透過銀行間接監督外國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

2013年5月10日，外管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外管局21號文」)，該規定自2013年5月13日起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外管局21號文明確規定，外管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銀行應根據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在中國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外管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於其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地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以匯回中國或存放在境外，惟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文件或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披露文件所載的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首次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止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自主結算其外匯資本。同時，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結匯後的人民幣外匯資本(a)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或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b)直接或間接進行證券投資，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c)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2016年6月9日，外管局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文」)，該通知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部分修訂及自此生效。外管局16號文規定，自主外匯結算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及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匯回資金。

監管概覽

2019年10月23日，外管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第8.2條除外，該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部分修訂及自此生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已取消，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及結匯限制亦已放寬。試點地區的合資格企業亦可使用資本賬戶下的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入）進行境內支付，而無須逐項提前向銀行提供材料進行真實性核實，惟資金使用應當真實、符合適用規則及現行資本收入管理規定。

根據外管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上述規定的適用範圍已進一步擴大至全國所有合資格企業，即中國的合資格企業可使用資本賬戶下的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入）進行境內支付，而無須逐項提前向銀行提供材料進行真實性核實，惟資金使用應當真實、符合適用規則及現行資本收入管理規定。主管銀行應按有關規定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訂有詳細條文，據此，發行人進行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上述規定，發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3)境內企業、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

監管概覽

事犯罪；(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依法被調查，結論意見尚不明確；(5)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亦規定，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任何重大事件的，發行人應當在有關事件發生並公告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作出詳細報告：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調查、處罰或者採取其他措施；變更上市地位或者轉上市板；及自願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有關保密及檔案管理的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應當按照中國相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其後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於2023年8月10日部分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於境內增發的未上市股份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政策的

監管概覽

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一家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回流境內市場。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有關規定，減持或增持其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相關股份。H股公司應當於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辦妥申請所涉股份的跨市場轉登記手續後十五(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情況的報告。

根據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的通知》，該細則適用於H股「全流通」所涉及的相關業務，如跨境轉讓登記、託管及持股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訂單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參與H股「全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完成信息披露後，應當將其無質押、凍結、轉讓限制及其他限制性狀況的完全可流通H股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從而使其有資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有關證券應集中存管於中國的中國結算。

根據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其明確了業務準備、跨境轉讓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及境內持有明細的初始維護、股份境內持有明細的後續維護、公司行為管理、清算及結算、風險管理及費用安排。